

法律实证研究丛书

Empirical Research of Law and Litigation

总主编 宋英辉

宋英辉 李哲 向燕 王贞会 /等著

法律实证研究 本土化探索

Exploration into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in China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宋英辉 李哲 向燕 王贞会 /等著

法律实证研究 本土化探索

Exploration into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in China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实证研究本土化探索/宋英辉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6

(法律实证研究丛书)

ISBN 978-7-301-20442-9

I. ①法… II. ①宋… III. ①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55783号

书 名: 法律实证研究本土化探索

著作责任者: 宋英辉 李 哲 向 燕 王贞会 等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刘雪飞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0442-9/D·308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21印张 344千字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总 序

主编“法律实证研究”丛书,思虑已久。

我们出版这套丛书,主要有以下愿望:第一,吸收和借鉴社会学等领域的经验,运用实证的方法来研究法律问题;第二,探索在我国开展法律实证研究的相关问题,推广法律实证研究方法;第三,推广法律实证研究产生的成果,以便运用这些成果的经验解决类似的问题;第四,作为沟通理论与实务的途径之一,促进法学理论研究者与法律实施者彼此之间的了解与理解;第五,从一个侧面反映我国法治发展取得的成就。

在现代社会中,科学的方法被认为是科学的灵魂,如果没有科学的方法就不会有真正的科学。在社会科学内部,因为方法论的孤立和闭塞,曾导致学科之间距离遥远。正如日本法学家川岛武宜所描述的,在法社会学产生以前,‘法律学’是处于一种‘光荣孤立’的状态下。正像政治学、历史学、民族学等各门社会科学没有为‘法律学’提供的研究提供任何帮助一样,‘法律学’也没能为这些社会科学的研究提供任何信息。^① 长期以来,法学界比较盛行思辨、比较等方法,前者注重从概念、范畴等出发进行理论建构,后者注重通过比较发现各国法律制度的共性与个性以提供对策。总体而言,它们在定性分析上有其优势,但难以进行定量分析。在法律领域进行实证研究,即是按照一定程序规范和经验法则对法律信息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通过对法律规范、法律文化、法律载体、诉讼案件等的实证研究,可有效描述法律现象、解释法律原因、预测法律规则、评价法律效果。

在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学研究中,日益强调实证研究方法。实证研

^① [日]川岛武宜:《现代与法》,王志安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1994年版,第235页。

究不仅成为实现法律整合本土资源、优化法律秩序的重要途径,而且具有以第一手的实证材料为支撑实现对法学研究成果的预测和检验的功能。法律实证研究普遍强调对其方法论上的科学安排与严格要求。比如:制定科学的规划设计,设定研究指标,确立操作化流程;选择合适的观察方式,包括实验法、调查研究、定性的实地研究、非介入性研究、评估研究等;进行精确的资料分析,包括定性资料分析、定量资料分析等;制定研究风险与预防方案,分析可控因素、不可控因素;合理把握研究中的伦理议题和政治蕴含,即实证研究应保障自愿参与、对参与者无害、符合法律职业伦理等规范要求,合理处置与意识形态、政治关系之间的问题等。

在我国,尽管法律实证研究的基本范畴和基本方法还有待理论总结和实践摸索,但其价值却不可忽视。首先,法律实证研究有助于拓宽法律研究视野和研究方法。在我国已有的研究成果中,有些或者缺乏问题意识,或者解释力低下,或者践行力不足,远离司法实践,难以发挥法学研究的应有作用。法律实证研究可以沟通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促进法学研究与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融合,使法学研究能够不断丰富自我,并更好地发挥指导立法与司法的作用。其次,法律实证研究有助于完善立法,推进司法改革。法律实证研究是发现规则及其实施中真正问题之所在的有效途径,因而可以使决策者准确把握法律的执行情况,从而可以有针对性地制定规则。最后,法律实证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或降低法律改革中的风险。与其他研究方法相比,通过在小范围进行可控性的实证研究项目,尤其是通过实验检验规则的有效性,可预测法律规则效果,并可根据实验结果及时调整规则,从而降低法律改革中的盲目性和风险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变化,立法、司法、法学研究都面临诸多新问题。为了很好地应对这些问题,立法机关、法律实施者及学者都在付出自己的努力,探索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这些探索与改革,许多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法律实证研究方法不仅为这些改革与探索提供了方法论支持,而且法律实证研究的成果也从特定的视角反映出我国法律改革取得的成就与进步。

当然,与其他研究方法一样,法律实证研究有其局限性。不过,正是由于各种研究方法都有其优势与不足,才需要发挥各自之所长,实现优势互补。从这个角度讲,由于我国已有的法学研究多关注抽象、思辨

及比较的方法,所以,探索、推广法律实证研究便更具有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在我国,法律实证研究刚刚起步。由于受制于诸多主客观因素,在我国进行法律实证研究尚面临诸多困难,探索、推广法律实证研究方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不过,我们已经扬帆起程了。

宋英辉

2008年10月20日

前言

法学学科的发生在于研究对象的逐步独立,而法学学科的发展则在于研究方法的日臻成熟。相对于社会科学的其他学科,比如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等,法学的研究方法尚不完善。基于对传统法学研究方法缺憾的反思,一些中国学者开始将社会科学方法引入法学研究领域,并取得诸多有益成果。有些法律问题在研究中引入了个案研究或量化分析的方法,而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调查或实验的方法则日益受到重视。

法律实证研究方法是在借鉴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实证研究方法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与传统的思辨方法不同,法律实证研究以中国社会的本土经验和实践问题为研究基点,通过引入观察、调查、实验、文献研究等具体方法,搭建起一座沟通理论与实践、问题与方法桥梁,为中国法学的成熟和发展开辟了一条崭新路径。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走出法学研究的“象牙塔”,从“书斋”走向“田野”,深入现实的社会情境中进行研究。可见,法律实证研究对于稍显“稚嫩”的中国法学有着极其重要的方法论意义,我们甚至应当对社科法学的前景有一种更为“乐观”的态度。^①

以中国社会近些年来进行的一些法律实证研究项目为研究对象,归纳和总结其中的经验、教训或者心得体会,既可以实现研究经验上的交流和分享,同时也为其他学者进行法律实证研究提供一定参考。本书便是这样一种努力和尝试,借以对以往开展法律实证研究的经验归纳,期望勾勒出一幅“活生生”的法律实证研究图景。

法律实证研究涉及内容繁杂,其方法体系又可细分为观察、调查、实

^① 朱苏力:《也许正在发生——转型中国的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验、文献研究等具体方法,对此我们无法做到面面俱到。考虑到法律实证研究往往采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而实验研究可以很好地将其他方法纳入其中。因此,本书在结构上以实验研究为中心内容,循着实验研究的步骤和程序展开论述,在行文中兼及观察、调查和文献研究等。书中内容以我们进行过的法律实证研究项目为基本论据,包括未成年人取保候审、酌定不起诉实证研究、取保候审实证研究、刑事和解实证研究、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改革实证研究等,同时参考和借鉴了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对其他国家法律实证研究的新近发展和成果也有所涉及。在本书的“附录”部分,还收录了我们开展法律实证研究项目时制作的调查问卷、访谈提纲与记录、数据收集表格、最终研究报告等,更加直观地向读者展示了法律实证研究尤其是实验研究的基本面貌。

本书撰稿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宋英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章一、四;

郭云忠(法学博士、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第一章三,第四章一;

雷小政(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二章二,第四章二;

李哲(法学博士、澳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第二章一,第五章;

何挺(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第二章二,第三章,第九章一、二、三,第十章;

向燕(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六章,第十一章;

王贞会(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第七章;

冯诏锋(法学硕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第八章,第九章四。

本书在集体研究的基础上,由李哲、向燕拟定写作提纲;初稿完成后,在郭云忠、何挺、雷小政、向燕、王贞会等多次统稿的基础上,由宋英辉、王贞会审改定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宋浣沙、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茹艳红、硕士研究生张华强协助统稿。

对于法律实证研究这一内容繁杂的方法体系,我们知之甚少,所做的研究尚属初步,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思考和探索。书中难免疏漏与不妥之处,望读者见谅,并恳请不吝赐教。

开展一项实证研究是不容易的,尤其是在现实的司法环境中进行法律实证研究,面临着更多的困难和阻碍。在本书出版之际,谨向为我们开展法律实证研究项目提供支持、帮助和便利的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感谢同行专家对我们研究工作的帮助和支持!本书的出版,得到福特基金会的资助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宋英辉

2012年5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实证研究概述	(1)
一、法律实证研究的含义与特征	(1)
二、法律实证研究基本状况	(5)
三、法律实证研究的基本方法	(11)
四、法律实证研究的功能	(27)
第二章 立项	(31)
一、项目策划	(31)
二、立项申请书	(37)
第三章 实验前调查与文献研究	(49)
一、实验前调查与文献研究的任务	(50)
二、实验前调查	(54)
三、实验前文献研究	(63)
第四章 实验地点的选择	(70)
一、选择实验地点的基本要求	(70)
二、选择实验地点需要考虑的因素	(74)
第五章 实验方案的制订	(83)
一、制订实验方案需要的信息	(83)
二、制订实验方案的基本思路	(85)
三、制订实验方案的基本要求	(89)
四、实验方案的内容	(91)
第六章 实验人员及其培训	(105)
一、实验人员	(106)
二、培训目的	(109)

三、培训时间与方式	(111)
四、培训内容	(112)
第七章 实验的运行	(123)
一、实验运行的两种模式	(124)
二、实验运行中的管理机制	(126)
三、实验运行中的跟踪	(138)
四、实验运行中的沟通	(142)
五、实验研究中的回访	(144)
第八章 实验数据收集	(150)
一、数据收集的基本要求	(151)
二、问卷	(153)
三、数据表格	(172)
四、照片、录音、录像	(175)
五、工作记录	(176)
六、二手资料	(177)
七、数据的整理	(178)
第九章 实验效果评估	(180)
一、实验效果评估的内容	(180)
二、实验效果评估的基本要求	(181)
三、实验效果评估的主要阶段	(185)
四、实验效果评估的主要方法	(190)
第十章 研究报告	(199)
一、撰写最终研究报告的基本要求	(200)
二、撰写最终研究报告的准备工作	(203)
三、最终研究报告的框架与内容	(206)
第十一章 项目推广	(214)
一、项目推广的方式	(215)
二、实验方法的推广与成果的制度化	(217)
三、项目在办案机关中的可持续发展	(222)
四、项目在其他人群中的可持续发展	(224)
附录 调查问卷、访谈提纲、数据收集表格、研究报告实例	(227)

第一章 法律实证研究概述

一、法律实证研究的含义与特征

在法学研究中,思辨方法与实证方法是两种最主要的研究方法。作为研究方法的思辨是在遵循一种逻辑推演的研究思路下,通过对一系列概念、术语、范畴、命题及定理等的学术解释与推论,借以来完成理论框架体系的搭建。法律实证研究是相对于法学研究中思辨方法的一种研究方法,具体包括调查、观察、文献分析、实验等,是实证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具体应用。从其发展历程来看,法律实证研究是其他学科中实证分析方法向法律研究的移植,是借助实证分析方法改造法学传统研究模式的一种方式。^① 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法学研究主要依赖思辨方法。

人类学、社会学对犯罪问题的实证研究,为法学研究引入实证方法提供了范例,对于实现法学研究方法的多元化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实证派犯罪社会学的原始名称源于人类学研究,今天人们依然认为它与‘犯罪人类学派’差不了多少。尽管这个名称已经不适应这一学派(它也重视和调查心理学、统计学和社会学资料)的发展,但推动这一新学科发展的最主要的动力仍然应当归功于人类学的研究。”^②“只有通过实验方法和科学方法,从犯人的生理、心理以及家庭、环境等方面,对我们称之为犯罪痼疾的病因探究之后,在科学指导下的司法才会抛弃目前降临在那些可怜的犯人头上的血腥判决,而成为另一种以除去或减少犯罪的社会原因和

① 白建军:《论法律实证分析方法》,载《中国法学》2000年第4期。

② [意]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9页。

个人原因为首要目的的医治职能。”^①

意大利学者切萨雷·龙勃罗梭被认为是实证主义犯罪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他将实证的、归纳的方法引入犯罪学研究领域,引起了犯罪学研究领域中的一场方法论革命,使犯罪学向科学方向大大迈进了一步。在龙勃罗梭之前,大量的犯罪研究主要是通过思辨方法进行的,研究人员根据哲学家和思想家们已有的结论、自己的思考、臆想以及支离破碎的观察、偶然遇到的案例进行犯罪研究,研究人员普遍使用演绎法解释犯罪问题,根据前人的结论演绎出对当前犯罪问题的解释,使犯罪学研究充满脱离实际、空洞玄虚的形而上学色彩。龙勃罗梭将近代哲学和科学发展的成果应用于犯罪研究,注意通过仔细观察、系统调查、生理解剖等方法研究犯罪问题,从自己收集的大量事实、数据证据中归纳、概括出研究结论,犯罪学研究密切联系实际,从而扭转了犯罪学研究中脱离实际的倾向,大大促进了犯罪学研究的科学化水平。”^②

正是在犯罪学等领域的突出表现,实证研究方法得以受到学者们的关注,逐步进入法学研究领域。有的学者调查后发现,英国、美国和其他地区的法学院都正推出新的研究生课程(例如,社会学法学研究、女性法学研究、批判法学研究以及国际法新解等),大力推行跨学科法律研究方式。不少法律教育学家已留意到实证法学研究和社会学法学研究的兴起。^③

随着实证方法在法学研究中运用经验的积累,其知识体系也在不断丰富和完善。法律实证研究既以收集数据为基本框架,又重视对各种法律信息的性质判断。具体方法有以下几种:一是调查研究。从规范的角度而言,调查研究既包括对调查对象总体的调查,也包括对所选样本的调查。在社会学里,调查研究往往侧重于对样本的调查,指的是一种采用自填式问卷或结构式访问的方法,系统地、直接地从一个取自总体的样本那里收集量化资料,并通过对这些资料的统计分析来认识社会现象及其规

① [意]菲利:《实证派犯罪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0页。

② 吴宗宪:《龙勃罗梭及其犯罪学研究》,载[意]切萨雷·龙勃罗梭:《犯罪人论》,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35页。

③ 参见 R. W. Gordon, “律师,学者,以及‘中间地带’”(1993)91《密歇根法律评论》2075; R. Banakar 和 M. Travers 编辑的《法社会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5)。转引自麦高伟、崔永廉主编:《法律研究的方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简介及综述”,第8页。

律的社会研究方式。^①通过自填式问卷、结构式访问等手段,研究者可以收集社会各界对立法、执法、司法环节的看法、态度和建议等。二是观察研究,即实地研究。其核心方法是研究者进入到真实的社会生活之中,去近距离地观察法律制度在社会现实环境中到底是如何运行的。观察研究往往可以有效地发现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真正问题及原因何在。三是文献研究。即研究者通过收集与研究对象相关的各种文献资料,从而对研究对象进行历史考察与归纳分析的方法。通过对各种载体的文献资料进行研究,可以掌握其中某一法律现象的运行规律、分析其历史经验与教训。四是实验研究。即研究者首先提出一种关于研究问题的理论假设,然后根据研究目的引进自变量,在实验外部环境保持基本不变的情况下,经过一定空间和时间跨度的实验,观察因变量是否随着自变量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怎样的变化的研究方式。在开展一项法律实证研究时,可以有选择性的或者综合运用以上具体方法。

与思辨研究相比,法律实证研究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亲历性或经验性。法律实证研究要求研究者基于自己或他人的感知、认识、经验进行研究,需要亲身经历或借助于他人经验。法律实证研究各种方法的运用,包括调查、观察、文献分析、实验等,都要求亲历或基于经验而进行。

第二,参与人员的广泛性或多元性,以及参与人员之间的互动性。对于多数法律实证研究来说,没有其他人员的参与,单个研究者往往难以完成项目研究,尤其是调查、观察、实验更是如此。这种参与人员的广泛性,或者表现为研究人员本身广泛或多元,或者表现为其他参与人员广泛或多元(如被调查或被观察的对象、参与实验的其他人员等),或两者兼而有之。在研究者之间、研究者与相关机构之间、研究者与被调查或被观察对象之间、甚至被调查或被观察对象之间等,都存在各种互动关系。

第三,研究对象的特定性与特殊性。任何实证研究,都有其特定对象。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实证研究与其他实证研究并无不同。不过,法律实证研究的对象包括法律的制定、修改、适用,法律现象的描述与分析,法律文化的透视等,这些对象自身具有内在规定性,尤其是法律的制定、修改、适用,具有特殊的规范与规则,使得法律实证研究对象的特征不同于其他实证研究。

^① 风笑天著:《现代社会调查方法》,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第四,研究结论的不确定性。与先确定论点并论证其成立的研究不同,由于法律实证研究结论是在调查、观察、分析或实验之后才能得出的,所以,在进行调查、观察、分析或实验之前,对于研究可能得出何种结论,只能是一种可能性假设。调查、观察、分析、实验的结果,可能与之前的假设一致或基本吻合,可能与假设部分吻合,也可能与假设结论完全不同。研究结论的不确定性,是法律实证研究方法本身的特点决定的。

第五,风险性。法律实证研究的风险性,可能来自项目规划与运行本身的缺陷,也可能来自外部因素的干扰。法律实证研究在项目规划、实际运行等过程中可能瑕疵,因而可能导致某些风险。规划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在内容上的规划不当,致使研究难以继续或者足以影响研究结论客观性、准确性的情况;运行风险,主要是指在项目研究中未能按照原定计划进行,致使研究难以继续或足以影响研究结论客观性、准确性的情况。一般来说,来自项目规划缺陷的风险,可以通过及时调整规划予以避免或消除;而来自外部因素的风险,有些难以控制,如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参与人员诚信度等。

第六,较强的伦理性。不言而喻,法学研究应当遵守学术伦理规范。对于法律实证研究而言,更强调伦理性要求。法律实证研究本质上是一种生产知识的方法。与思辨研究相比,实证研究的特殊性就在于它主要是直接以活生生的“人”为研究对象,并且是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因而更有说服力,确切地说是更容易令人“轻信”。同时,由于较大规模的实证研究往往需要一定的资金资助,有的资助者还会有意无意地“影响”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因此,研究关系就变得复杂起来。资助者决定资助哪些课题,研究者选择研究哪些课题,这些“偏好”都使得实证研究具有一定程度的“主观性”。此外,在刑事司法领域,法律实证研究的被研究者往往是处于弱势地位的刑事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是服刑人员,他们的知情权、隐私权等更容易受到实证研究的侵害,甚至还会造成司法不公。从研究的角度而言,有时还会造成影响其他法律实证研究顺利开展的“研究污染”。这些都决定了法律实证研究具有较强的伦理性,从而也决定了需要明确法律实证研究相关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规范法律实证研究,尤其需要制定法律实证研究伦理规范,明确尊重、保护、公正、客观、全面等法律实证研究伦理的基本原则。伦理和技术是法律实证研究中的两个重要方面,研究者要善于平衡伦理和技术的关系。相应地,衡量和评价法律实证研究项目的成功与否,也要从两方面进行:是否遵循

了法律实证研究伦理规范;是否在研究成果及方法技术上有实质性突破。^①

二、法律实证研究基本状况

在西方国家,法律实证研究开展较早,迄今已经相对成熟。基本状况如下:

第一,较早应用于犯罪学、刑法学领域。在方法论上,法律实证研究是西方社会在借鉴生物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的实证精神对传统法学“闭门造车式”的研究方式的一种批判和反思。在20世纪中叶以前,法律实证研究基本上是犯罪学、刑法学的“试验场所”。^②他们通过运用实证研究的方法,借助统计分析工具,试图纠正许多在犯罪学、刑法学领域长期有所争议甚至属于谬误的常识性观念,以及一些根深蒂固的法律理论。譬如,英国学者格林在1913年出版的《英国犯罪人:统计学研究》一书中,通过对4000名罪犯数据的统计分析,试图证否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论”,并逐步发展了自己的遗传低劣理论^③;1929年德国朗格关于同卵异生子犯罪研究,试图证明犯罪与遗传有关及同卵异生子犯罪的一致率比较高。^④

第二,研究领域得到全面拓展。法律社会学的兴起和发展,推进了实证主义哲学思维向法学的全面渗透,也拓展了法律实证研究的应用领域。其政治背景是,在“二战”之后,西方国家的法治类型从形式阶段转入实质阶段。形式法治追求严格守法和形式平等,而实质法治则追求个案正义和实质平等。它要求在立法、执法和司法中要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利益诉求。其理论背景是,随着法学与其他学科的相互借鉴、吸收,法学内部逐步生成法社会学、法人类学、法心理学、法史学、经济法学等在内的法经验科学。^⑤正因为如此,在西方国家法律实证研究的方法被普遍运用于各个部门法领域,众多法律议题被纳入到实证研究的视野之内。当然,

① 参见郭云忠:《法律实证研究中的伦理问题》,载《法学研究》2010年第6期。

② 参见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第二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09—329页。

③ 同上书,第495—515页。

④ 同上书,第682—685页。

⑤ 参见杨仁寿:《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2页。

在很多法律问题上,法律实证研究依旧是“望而却步”的。譬如,在解释个别的极端事件和抽象层次极高的命题、概念上,实证研究往往力不从心,仍然主要借助传统的思辨方法才能得出适当结论。不少法律实证研究项目,容易受到诸多社会条件的影响,在可行性和持久性上往往捉襟见肘。在一些敏感领域,譬如,涉及一国宪法秩序问题、国家安全问题、种族关系问题、国家主权问题等,由于与政治因素关联,也有实证研究衍生政治风波或外交灾难的事例。20世纪60年代“卡梅勒(Camelot)计划”即是典型。此项计划由美国国防部背后支持,针对智利国内政治、法律、社会问题进行干预性研究,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导致美国和拉美国家关系紧张而中止。^①

第三,研究目的突出科学与实用精神。在世界各国或地区的立法和司法改革中,实证研究的方法日益受到重视。许多立法草案或司法政策的出台,都以民意调查、风险评估、实验法等为主要方式的实证研究先行。在制定或修改一部法律或出台一项政策之前,通常会进行一定范围内的调查或实验研究,以有效评估法律或司法政策所依赖的社会现实条件及可行程度,并配备根据实证研究预测的人员编制、经费预算等,以保障所制定法律的有效实施。^②在美国20世纪六七十年代,法律现实主义者与社会学学者展开了一项法律与社会学运动,指出理解“文本中的法律”和“现实中的法律”两者差异的重要性,同时亦呼吁应重视社会法律实施情况。他们希望借着了解法律改革是否带来社会福祉、是否保护大众利益,从而检验法律体系。^③在英国,有的学者利用法律实证研究方法对当地政府的判决或决策过程如何影响无家可归人士法律条例的施行情况进行了研究。^④研究小组证实:尽管1996年住房法已施行了无家可归人士法律规管条例,但当地政府却选择在内部审核决策阶段行使裁量权,大多数权利受非法侵犯的受害人在要求复核时均面临一定困难。该研究表明,考察某一法律制度的施行情况,检验法律改革是否达到预期目的过程当

① [美]艾尔·巴伦:《社会研究方法》,邱泽奇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77页。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译:《所有人的正义(英国司法改革报告中英文对照)》,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

③ 参见J. H. Schlegel:《美国法律的现实主义和实证社会科学》(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5); R. Banakar和M. Travers编辑的《法社会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5)。转引自麦高伟、崔永廉主编:《法律研究的方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简介及综述”,第9页。

④ D. Cowan, S. Halliday and C. Hunter: “Adjudic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homelessness law: The promise of socio-legal studies”, *Housing studies*, 2006, 21(3), pp. 381—400.